

**國立臺北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修業 2 學年，每學期均應修習課程，並達 26 學分**

類別		必修科目		選修科目		
		科目名稱	採認/實修學分數	科目名稱	採認/實修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哲學	教育哲學	2/2			
	教育社會學	必修科目至少 4 學分	教育社會學	2/3	中等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法規 比較教育	2/2 2/2 2/2 2/2
			教育心理學	2/2	認知心理學 青少年心理學 青少年發展 特殊教育導論 親職教育	2/2 2/2 2/2 3/3 2/2
			教育議題	教育議題專題	2/2	公民教育 人權與民主教育 國際教育 生命教育 性別教育 環境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教育研究				教育統計 教師行動研究 教育研究法	2/2 2/2 2/2
教育方法課程	課程	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2	綜合活動領域概論 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設計與實施 社會領域課程概論 社會領域課程設計 科學-技術-社會(STS)教育與公民素養 健康與體育概論 體育課程設計 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與訓練 雙語課程與教學設計	2/2 2/2 2/2 2/2 2/2 2/2 2/2 1/1 2/2
			教學	教學原理 教學媒體與運用	2/3 2/2	電腦與教學 認知與數位學習 數位教材設計與實作
	評量			學習評量	2/2	心理與教育測驗
	輔導		輔導原理與實務	2/2	團體諮商 危機處理 學校輔導工作 系統合作實務 輔導倫理與法規 諮商理論與實務 教育與職業輔導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家庭生活教育概論 人際關係	2/2 2/2 2/2 2/2 2/2 3/3 2/2 2/2 2/2 2/2
教育實踐課程	實踐	必修科目至少 8 學分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2	教育營隊規劃與實務	2/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2	戶外探索與體驗教育	2/2
			班級經營	2/2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一)	2/2
			服務學習與個人成長	2/2	學校輔導工作實習(二)	2/2
			服務學習與社會責任	2/2	學習輔導 大腦學習指引與實踐 教師專業發展 團體活動設計與實施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教學簡報設計與實作	2/2 2/2 2/2 2/2 2/2 2/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為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各一科必修科目為原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為必修，依師資生擬任教科別分別修習。

\*教育實踐課程應達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 1/3 為原則(至少 8 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專門課程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本表自 11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之前亦得適用。